

于绍元 主编

中国法律文书 写作·格式· 实例大全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书 写作·格式·实例大全

于绍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主 编 简 介

于绍元，1941年生，吉林省辽源市人。现为法学副教授、浙江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咨询部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兼职律师。其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法教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例析解》（副主编）、《行政诉讼法简明读本》（副主编）、《法律考试大全》（分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刑诉法编主编）、《实用行政诉讼法学》（主编）、《实用行政法学》（副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论》（主编）等二十一本书。还先后在《政法论坛》、《政法丛刊》、《律师与法制》、《浙江司法》等法学杂志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获省级优秀论一篇；省级法学论著奖一部。他还作为法学家被收入1990年出版的《当代中青年社会科学家辞典》。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案例大全

于绍元、李辛、樊恩昌、袁若愚

责任编辑：朱 凤、倪熙忠、责任校对：袁 磊、祝美兵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永清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375印张 500千字

1991年12月 第一版 1991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861-7/D·688

定价 11.40元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大全》

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于绍元

副主编：李辛 樊恩昌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绍元	于晓光	王广明	王红岩	申世良
刘任武	刑焯时	许永善	张 坚	袁建华
李 辛	李学宽	洪秀敏	侯长文	黄建伟
黄正学	程生森	樊恩昌		

编写注明

法律文书是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它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无论是政法院校的师生，还是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都应该学习、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及其格式和具体实例。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提高学习法律文书的写作，根据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大全》。它是指导司法实践活动的文字依据，是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必备的一种工具书。它的出版，对于正确实施法律，保障法律工作及时、准确、正常的进行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大全》一书的编写，主要从司法实际应用出发，按照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实例的顺序进行，使本书力争做到新颖创新，脱离俗套，既有法律文书的写作部分，又有格式部分，还有实例部分，使其写作、格式、实例三者融为一体，运用方便，它将成为我国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其他读者喜闻乐见、深受欢迎的一本法律文书大全。

本书由法学副教授于绍元同志发起并组织编写，于绍元任主编；李辛、樊恩昌任副主编。全书由于绍元同志修改、审定。全国近15个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参加了编写。参编的单位有：安徽大学、内蒙古大学、吉林省行政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法制局、浙江省劳改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交通厅、《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和浙江政法专科学校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和引用了一些法律文书方面的书籍与有关资料，在此仅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肯定有不足之处，诚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者

199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2)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与作用.....	(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4)
第五节 撰拟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9)
第二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	(13)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13)
第二节 立案报告.....	(18)
第三节 鉴定结论.....	(26)
第四节 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	(29)
第五节 破案报告.....	(31)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9)
第七节 通缉令.....	(42)
第八节 讯问笔录.....	(44)
第九节 询问笔录.....	(50)
第十节 预审终结报告.....	(53)
第十一节 起诉意见书.....	(56)
第十二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60)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	(64)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64)
第二节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67)
第三节 撤销逮捕决定书.....	(69)
第四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71)
第五节 起诉书.....	(75)

第六节	移送起诉被告建议书·····	(87)
第七节	撤回起诉决定书·····	(88)
第八节	免予起诉决定书·····	(91)
第九节	撤销免予起诉决定书·····	(95)
第十节	不起诉决定书·····	(97)
第十一节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100)
第十二节	公诉词·····	(103)
第十三节	抗诉书·····	(113)
第十四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119)
第十五节	复议、复核决定书·····	(120)
第十六节	纠正违法通知书·····	(126)
第十七节	检察建议书·····	(129)
第四章	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133)
第一节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概述·····	(133)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律文书·····	(135)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51)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60)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8)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73)
第八节	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律文书·····	(197)
第九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7)
第十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18)
第十一节	民事裁定书·····	(230)
第十二节	民事调解书·····	(253)
第十三节	民事决定书·····	(258)
第十四节	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	(261)
第十五节	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	(268)
第五章	诉状法律文书·····	(270)

第一节	诉状法律文书概述·····	(270)
第二节	诉状·····	(271)
第三节	上诉状·····	(290)
第四节	答辩状·····	(307)
第五节	申诉状·····	(315)
第六节	反诉状·····	(322)
第七节	撤诉状·····	(326)
第八节	其他诉状·····	(332)
第六章	报告法律文书·····	(353)
第一节	侦查(预审)终结报告·····	(354)
第二节	补充侦查报告·····	(363)
第三节	提请抗诉报告·····	(367)
第四节	审理终结报告·····	(372)
第七章	公证法律文书·····	(389)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389)
第二节	公证书·····	(392)
第三节	辅助性公证文书·····	(427)
第四节	代书文书·····	(441)
第八章	律师法律文书·····	(448)
第一节	律师法律文书概述·····	(448)
第二节	律师法律文书制作的一般要求和方法·····	(449)
第三节	代理词·····	(451)
第四节	辩护词·····	(456)
第五节	法律意见书·····	(463)
第六节	非诉讼调解书·····	(467)
第七节	声明·····	(469)
第八节	代书·····	(472)
第九章	仲裁法律文书·····	(475)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文书·····	(475)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文书·····	(542)
第三节	涉外仲裁文书·····	(607)
第十章	专利法律文书·····	(612)
第一节	专利法律文书概述·····	(612)
第二节	专利请求书·····	(615)
第三节	专利说明书·····	(621)
第四节	权利要求书·····	(624)
第五节	代理人委托书·····	(626)
第六节	分案通知书和分案请求书·····	(627)
第七节	实质审查请求书·····	(635)
第八节	驳回决定书·····	(637)
第九节	异议书·····	(638)
第十节	审定决定书·····	(640)
第十一节	授予专利权决定书·····	(642)
第十二节	费用减缓请求书·····	(643)

中国法律文书写作、格式、实例大全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文书是文书的一个分类,文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没有文书。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文中曾说:

“生产往前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可见文书是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

中国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政权,夏王朝建立后,作为统治工具的文书便应运而生了。《尚书·多士篇》记载的“唯殷先人,有册有典”中的“册”和“典”就是商的文书。商承夏制,商有文书,夏自有之。由此可见,文书在四千多年前的夏王朝就已经产生并为奴隶主统治阶级所运用了。但在名称上,尚未称“文书”,而称“册”、“典”。“文书”一词,始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有“禁文书而酷刑法”的记载,汉因之。《汉书·刑法志》也有“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的记述,后世在名称上,历代相沿,直至今日。

法律文书产生的时代,根据《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应是夏代,这是从立法活动方面说的。如果从执法、用法方面讲,应是西周。这从《周礼·天官·小宰》:“小宰之职,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和1975年陕西岐山

出土的青铜器上所铸《朕匚铭》可以证实。宋朝王昭禹所著《周礼详解》对西周八成解释说：“八成皆文书也。比居、简稽、版图、礼命、要会，文书之用于公者也；傅别、书契、质剂，文书之用于民者也。”这“八成”就含有法律文书。《朕匚铭》的内容是叙述名叫牧牛的小官吏，因与其上级官吏进行诉讼被处罚的事实，无疑是相当于今天的判决书的法律文书。以后经秦汉，到唐宋，直至明清，法律文书不断完善。如唐朝科举考试出现的“拟判”，宋朝的“书判”，清朝的判决书，虽不及今天法律文书完备，仍有司法实践上的戒鉴价值。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法律思想和司法制度的输入与影响，诸法合体的中华法系的解体，司法与行政分离，代之以新的司法审判制度的出现，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文书也相继出现了。新中国成立后，党在民主政权法制建设基础上，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还很不完备，法律文书还不够完整全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与发展，法律文书也日趋完美与发展。如立法文书、执法文书（行政文书、司法文书）和用供文书等等。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一、法律文书概念

法律文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立法、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而狭义的法律文书则是执法机关（包括司法、公证、仲裁）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

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和国家重视并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也日益完善起来。但对法律文书的概念，认识还不一致，名称也不统一。截至目前，尚有4种认识和名称。分述如下：

一谓司法文书。这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

国家安全机关)、检察、审判机关处理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公文的总称而言;

二谓诉讼文书。这是泛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诉讼作用的文书而言;

三谓法律文书。这是指所有涉及法律的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文书而言;

四谓法律文书。这是指国家法制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而言。

上述4种名称的不同,反映出对事物本质属性的认识不同。本书取名法律文书,是采取法律文书概念中的狭义解释,即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在广义上,可分为立法文书、执法文书、用法文书三类;而在狭义上,则分为执法文书和用法文书二类。

执法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包括公安、检察、审判、劳改、公证、仲裁)在执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用法文书是公民、法人就有关权利、义务事项,在用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执法文书,按照制作主体的不同,尚可分为司法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三类。

司法文书是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审判、劳改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和公民、法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制作的文书。前者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等等;后者如起诉状(包括起诉状、自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等。

公证文书是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公证活动所制作的文书。如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书、证明

有法律意义文件的公证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仲裁文书是国家仲裁机关和争议当事人在仲裁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如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等。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性质与作用

如前所述，法律文书既是国家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它就必然体现出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必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服务。因此，在性质上，总的来说，它是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正确调整社会关系、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其具体作用如下：

- 一、忠实地记述并能长期保存执法、用法活动的结果；
- 二、是执法、用法活动的书面依据；
- 三、教育公民知法守法，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活教材；
- 四、作为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执行根据。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性质、作用决定的。简言之，有以下4点：

一、具有执法、用法上的法律效用性

法律效用性是指法律的强制性和制约性说的。法律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保证其实行的。例如批准逮捕决定书是人民检察院制作的一种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法律文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即有权逮捕人犯。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0条、逮捕拘留条例第5条之规定，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则须向人犯出示或宣布逮捕证。被逮捕人不准抗拒，如有抗拒，执行逮捕任务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

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其他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也都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法律制约性是在诉讼进程中对公诉人、人民法院、当事人进行制约的。如辩护词、代理词、起诉状、自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却具有诉讼活动进程中的法律制约性。

二、具有诉讼程序上的法律根据性

执法机关执法和公民、法人用法，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刑事案件从侦察、检察、起诉到审判、执行，审判从第一审程序到第二审程序，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再审案件还有审判监督程序，民事案件以第一审程序到第二审程序，还有审判监督程序，此外还有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的程序、仲裁机关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程序，公民、法人起诉、应诉（答辩）、上诉、申诉、申请公证、仲裁等都要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公诉案件，提起公诉要制作起诉书，自诉案件要写自诉状；民事案件，起诉要写民事起诉状，应诉要写答辩状；刑、民案件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要求上诉要写上诉状，申诉要写申诉状；办理公证，请求仲裁要写公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法院调解、判决、裁定要制作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公证、仲裁结果要制作公证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等。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都不是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随意制作的，而是根据诉讼程序上法律规定必须制作的，所以是法律文书的第二个特点。

三、具有制作、使用上的法律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其本身具有特殊的严肃性。因此，要求制作和使用时要规范化。所谓规范化，是说内容要素要完整，格式（表现形式）要划一。建国后，在50年代，司法部曾制定《诉讼用纸格式》和《公证文书用纸格式》。对法律文书的规范化起了很大作用。80年代初，司法部又

颁发了8类64种《诉讼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45种），连同1979年公安部拟制的《预审文书格式》已成为当今司法实践和政法院系教学实践中一整套常用的法律文书。对执法和用法，在文书内容和格式上起了规范化的作用。

四、具有表现形式上的严肃质朴性

法律文书，在体裁上属于应用文。应用文的表现形式，不同于文艺作品，其特点之一是表现形式上的严肃质朴性。所谓表现形式是指文书的结构、方法和语言而言。分述如下：

（一）、文书结构

法律文书的结构，一般由首部、主体和尾部构成。有些法律文书，在首部和主体间，主体和尾部间，常有过渡性语、句、段，以使结构严密、紧凑、自然。如起诉书首部中的“案由和案件来源”，人民法院一审刑事、民事判决书首部中的“案件来源（案由）、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一段文字，在结构上就起上下衔接的过渡作用。如果没有这样的过渡，不仅内容欠缺（不明确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而且结构松散。

（二）、表现方法

法律文书的表现方法和文艺作品不同。文艺作品讲究形象思维，而法律文书则讲究逻辑思维，常用的方法有记叙、论理和说明三种。

记叙，一般是按照事实的时间先后顺序把客观存在的事实写清楚，这在方法上就叫顺叙法。例如刑事案件，要想把事实写清楚，就必须准确地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后果等项。否则，就是事实不清。事实不清就缺乏正确处理的根据，因而适用法律，定罪量刑也不会准确。

记叙事实除采用顺叙方法外，还可根据案件性质、具体案情的不同，灵活地采用详略结合法，先总后分法、分条列项等法。

论理，主要是阐明道理，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和所适用的法律根据，这在执法、用法文书中，主要体现在理由部分上。例如刑事案件文书中的理由部分，一般来说分4个层次来论理。第1层次用确凿、充分的证据，认定犯罪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给定性定罪提出事实根据；第2层次根据所认定的事实，从犯罪构成的主客观方面进行理论分析，定性定罪；第3层次针对所犯罪行为阐明怎样处理的理由；第4层次针对理由提出法律根据，适用法律条文。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4层次是相对的，就是说在每一刑事法律文书的理由部分中，不是说都必须具备，而是说根据案件的大小，案情的繁简，情节的轻重以及危害的程度，灵活掌握。

再如民事案件法律文书中的理由部分，一般来说也分4个层次论理。首先就当事人双方诉称、辩称的事实，用确凿、充分的论据予以认定；其次就所认定的事实，分清民事责任，明确权利义务；再次针对权利、义务阐明理由，进行事理分析；最后适用法律，明确处理意见。其他法律文书的理由部分，也都要有针对性地摆事论理，做到以理服人。

说明，也是法律文书中常用的一种表现方法。所谓说明，顾名思义，是把事物解释明白的意思。在法律文书中常用于首部和尾部各项内容。如关于文书名称、编号的说明，关于当事人身份情况的说明，关于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审判方式的说明，关于上诉权、上诉期、上诉审法院的说明，关于原本、副本核对情况的说明，关于卷宗册数、页数、副本份数、证据名称、件数、存放场所、被告人羁押处所、证人姓名、单位、职业、住所的说明等等。

（三）语言运用

法律文书的语言，具有公文语体特点，遣词造句力求准确、鲜明、精炼、质朴、深入浅出、通顺易懂。

准确，是指在法律文书中，记叙事实、论说道理、说明事物、要运用规范化的语言去表述。规范化的语言，主要体现在遣词造

句上。遣词要辨析词义，词义有本义、引申义、比喻义、同义、近义、一词一义、一词多义、褒义、贬义之分。词义是反映事物的概念，即事物的本质属性的，不辨析词义，就不可能准确地遣词，因而也就不能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对此，规范性¹的法律文书是值得借鉴的典范。例如刑法第2条是有关刑法任务的规定，条文中连用了“保卫”、“保护”、“维护”、“保障”等近义词。这些词是立法工作者精心辨析词义的结晶，是不能互换的，因而是准确的。

鲜明，是指词语的感情色彩和词语义的解释说的。词语本身没有喜怒哀乐爱憎感情的，但使用词语的人却有。例如“勾结”、“颠覆”、“策动”、“勾引”、“投敌叛变”、“聚众叛乱”、“聚众劫狱”等词语，是用来表述反革命分子的反革命行为的；“投机倒把”、“伪造”、“挪用”、“毁坏”、“破坏”等词语，常用来表述刑事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这些词语的运用，则饱含着使用词语的人，对犯罪分子充满怒与憎感情的。词语的解释，在法律文书中，只能有单一解释，不能有歧义。例如法律文书中记叙事实时，忌用“也许”、“大概”、“可能”、“据说”、“听说”、“估计”、“左右”、“上下”等不肯定词语，因为这些词语模棱两可，莫衷一是。

精炼，是指运用语言要言简意赅，不要拖泥带水。例如某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关于顾某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的记叙，用了212个字，而省高院二审裁定书则只用142个字，就把作案的时间、人物、作案工具、杀人方法，造成后果和犯罪起因说得一清二楚。如其中关于犯罪起因的叙述，一审记叙说婚后不久，被告即起弃旧迎新之念，对邱进行刁难，制造矛盾，多次逼邱提出离婚。……”用了五句三十二个字；而二审裁定书，却只用了3句话16个字，即“婚后不久；即多次提出离婚，均遭邱反对。”言简意赅，没有多余的话。

质朴，是朴实的意思。朴实的语言，就是直言不讳，对事物